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孟珊  
電話：03-3340935#2609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tyhjustlisa@tychb.gov.tw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衛檢字第1040084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10/21						
159						

104.10.27 刊載 檢調站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金牌一條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5日衛部中字第第1040027392A號函暨104年10月19日衛部中字第1040028446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5日及10月19日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下架回收。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劑師公會

副本：

## 局長蔡紫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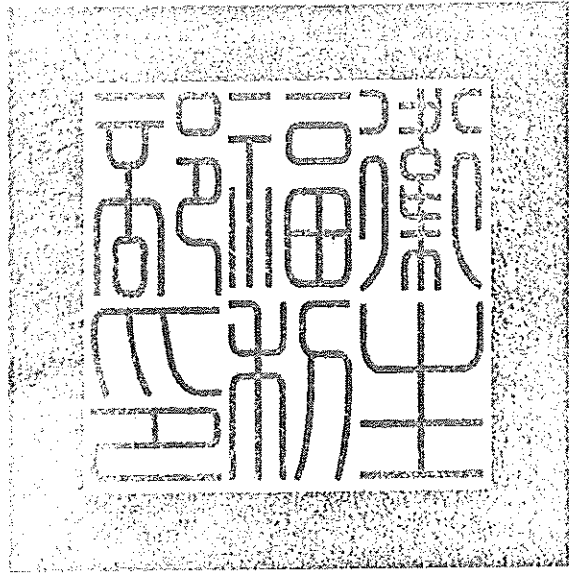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0028446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部成製字第016610號“華陀”金鎖固精丸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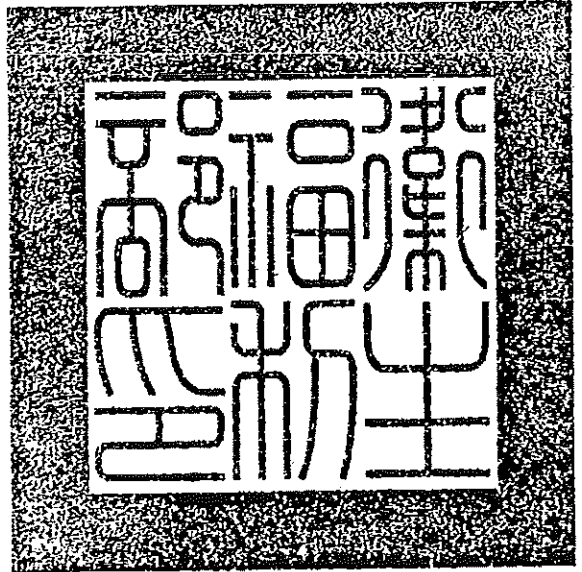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檢驗不合格。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查驗登記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  
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部長 蔣丙煌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0027392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5507號“金牌一條根”丁香散藥品許可證。

依據：

- 一、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09條。
- 二、本部98年7月14日署授藥字第0980001931號函知單味中藥粉末以原料藥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應於100年8月31日前自行檢送批次製造紀錄等相關資料至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逾期未送或經審核未通過者，廢止本許可證。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未於期限內補件。
- 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回收。

# 部長 蔣丙煌